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4,370	35,871
銷售成本	5	<u>(81,249)</u>	<u>(19,644)</u>
毛利		23,121	16,227
其他收入		1,825	4,4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3,959	6,02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7,278)	8,9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	-	(5,4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89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33)	(599)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00)	(551)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256	(11,099)
行政費用	5	<u>(18,803)</u>	<u>(17,542)</u>
營運虧損		(7,253)	(2,57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6	<u>(398)</u>	<u>—</u>
除稅前虧損		(7,651)	(2,574)
稅項	7	<u>(4,559)</u>	<u>(3,646)</u>
本期間虧損		<u>(12,210)</u>	<u>(6,220)</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38,673)</u>	<u>(66,552)</u>
期間總全面虧損		<u><u>(50,883)</u></u>	<u><u>(72,772)</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1,603)	(3,150)
非控股權益		<u>(607)</u>	<u>(3,070)</u>
本期間虧損		<u><u>(12,210)</u></u>	<u><u>(6,22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50,966)	(70,369)
非控股權益		<u>83</u>	<u>(2,403)</u>
期間總全面虧損		<u><u>(50,883)</u></u>	<u><u>(72,772)</u></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u>(0.32)港仙</u></u>	<u><u>(0.09)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51,463	55,322
投資物業		45,430	48,321
使用權資產		8,004	—
商譽		1,000	1,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86,794	109,482
		<u>192,691</u>	<u>214,1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3
應收賬款	11	150,338	154,649
應收保理款項	13	16,478	8,1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01	18,327
持作買賣投資		51,227	70,5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112,396	112,79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73,286	87,4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	148,968	140,293
		<u>572,215</u>	<u>592,349</u>
資產總值		<u>764,906</u>	<u>806,474</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3,612	73,612
儲備		634,883	685,873
本公司持有人總權益		708,495	759,485
非控股權益		(11,104)	(11,187)
權益總額		697,391	748,2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7,800	—
租賃負債		4,181	—
合約負債		213	516
遞延稅項負債		2,357	2,507
		14,551	3,0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2
合約負債		2,469	1,415
租賃負債		3,622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	37,139	35,5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2,600	4,5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	235	250
應付稅項		6,899	13,393
		52,964	55,153
總負債		67,515	58,1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4,906	806,474
流動資產淨值		519,251	537,1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1,942	751,3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已生效。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根據單一表內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追溯採納法（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授出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已予授出。本集團已選擇過渡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選擇於計量當時存續的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於該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於過渡日期存續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本集團已採納不予區分非租賃部分且就租賃及其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租賃基準選擇租賃）與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對(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

對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已根據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或應計租賃款項的金額（如有）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已就於該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是否有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關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即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者），本集團已繼續將其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值計量。

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影響載列如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9,851
預付款項減少	<u>(313)</u>
資產總額增加	<u><u>9,538</u></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 流動	3,522
— 非流動	<u>6,016</u>
負債總額增加	<u><u>9,538</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0,059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承擔	<u>(14)</u>
	10,04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u>5.1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9,386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u>465</u>
	9,851
減：預付款項	<u>(31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9,538</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以下列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算攤銷。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允值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視同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會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修改、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更、視同固定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物業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851	9,538
添置	-	-
折舊開支	(1,847)	-
利息開支	-	238
付款	-	(1,973)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8,004</u>	<u>7,80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短期租賃確認租金開支27,000港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闡述在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確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本集團確定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是單獨評估還是以集團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受的話，即期和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的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仍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3 收益

收益即(i)船舶租賃收入；(ii)商品銷售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iii)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iv)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時間點確認		
商品銷售	81,453	17,473
融資租賃諮詢費收入	669	704
	82,122	18,177
其他來源之收益		
於時間段內確認		
船舶租賃收入	1,763	1,538
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485	16,156
	22,248	17,694
	104,370	35,871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已被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須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船舶租賃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船舶租賃；
- 貿易分類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 借貸及保理分類（前稱「借貸分類」）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貸款及保理融資；及
- 融資租賃分類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賃。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投資物業、商譽、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行政資產除外）。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相關經營溢利／（虧損）評估其表現，分類之相關經營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稅項之溢利／（虧損）。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貿易	借貸及保理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1,763</u>	<u>81,453</u>	<u>6,507</u>	<u>14,647</u>	<u>104,370</u>
分類業績	<u>(43)</u>	<u>1,024</u>	<u>3,990</u>	<u>10,375</u>	15,346
企業開支					<u>(10,955)</u>
經營溢利					4,391
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收益					3,95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17,278)
企業收入					1,675
融資成本					<u>(398)</u>
除稅前虧損					(7,651)
稅項					<u>(4,559)</u>
本期間虧損					<u><u>(12,210)</u></u>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貿易	借貸及保理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1,538</u>	<u>17,473</u>	<u>4,310</u>	<u>12,550</u>	<u>35,871</u>
分類業績	<u>(838)</u>	<u>(13,106)</u>	<u>2,217</u>	<u>7,755</u>	<u>(3,972)</u>
企業開支					<u>(11,695)</u>
經營虧損					(15,6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473)
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收益					6,02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8,916
企業收入					<u>3,629</u>
除稅前虧損					(2,574)
稅項					<u>(3,646)</u>
本期間虧損					<u><u>(6,220)</u></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2,753	397	1,403	36,354	50,90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	86,794	86,794
	<u>12,753</u>	<u>397</u>	<u>1,403</u>	<u>123,148</u>	<u>137,701</u>
流動資產	<u>436</u>	<u>152,302</u>	<u>93,654</u>	<u>113,186</u>	<u>359,578</u>
分類資產	<u>13,189</u>	<u>152,699</u>	<u>95,057</u>	<u>236,334</u>	497,279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8,968
其他					<u>118,659</u>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u>764,906</u>
分類負債	<u>13,593</u>	<u>7,195</u>	<u>1,345</u>	<u>22,885</u>	45,018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00
其他					<u>19,897</u>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值					<u>67,515</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384	569	17	970
未分配資本開支					<u>5</u>
					<u>975</u>
折舊	461	2	122	932	1,517
未分配折舊					<u>269</u>
					<u>1,786</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185	1,103	8	77,509	97,80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	97,118	97,118
	19,185	1,103	8	174,627	194,923
流動資產	111	210,883	88,342	104,602	403,938
分類資產	19,296	211,986	88,350	279,229	598,861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8,876
其他					84,027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811,764
分類負債	14,414	10,244	1,434	17,158	43,250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28
其他					1,664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值					47,74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9	374	383
未分配資本開支					195
					578
折舊	485	128	2	1,891	2,506
未分配折舊					972
					3,478

(c)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甲	33,319	-
客戶乙	26,979	-
客戶丙	21,155	-
客戶丁	-	15,271
	<u>81,453</u>	<u>15,271</u>

以上客戶乃貿易業務客戶。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101,771	34,278	181,473	210,265
香港	2,599	1,593	11,218	3,860
	<u>104,370</u>	<u>35,871</u>	<u>192,691</u>	<u>214,125</u>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的位置而決定。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燃料成本	-	199
存貨銷售成本	79,419	17,617
倉儲費	61	1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40	8,809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402	486
核數師酬金	88	141
應酬費用	2,085	875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786	3,4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7	-
經營租賃之樓宇租金開支	144	1,742
專業費用	2,737	865
維修及保養	12	387
船舶管理費用	237	250
其他	2,494	2,221
	<u>100,052</u>	<u>37,186</u>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100,052</u>	<u>37,186</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債券利息	144	-
租賃負債利息	238	-
其他	16	-
	<u>398</u>	<u>-</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4	4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35	3,599
	<u>4,559</u>	<u>3,646</u>

香港利得稅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0%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因此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所引申的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並沒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	(11,603)	(3,15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80,600</u>	<u>3,680,600</u>
每股基本虧損	<u>(0.32)港仙</u>	<u>(0.09)港仙</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12,8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u>87,061</u>	<u>109,798</u>
	199,919	222,811
減：減值撥備	<u>(729)</u>	<u>(534)</u>
	<u>199,190</u>	<u>222,277</u>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中包含了融資租賃相關之應收手續費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68,000港元)及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68,000港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8,652	130,588	112,396	112,79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6,417	125,360	86,794	109,482
	225,069	255,948	199,190	222,277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25,879)	(33,671)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u>199,190</u>	<u>222,277</u>	199,190	222,277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即期部分			<u>(112,396)</u>	<u>(112,795)</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u>86,794</u>	<u>109,482</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534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522
減值撥備	233	21
滙兌換算差異	<u>(38)</u>	<u>(9)</u>
於報告期末	<u>729</u>	<u>53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收手續費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之租賃資產主要為機器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列值，而且各融資租賃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5年。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利率以合同日期所釐定者為準。實際年利率約為10%至2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至23%）。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融資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融資租賃項下已出租資產之未擔保剩餘價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兩筆合共約為人民幣1,627,000元（相當於約1,790,000港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逾期，而其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逾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個別評估預期虧損，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08,370	216,639
減：減值撥備	(58,032)	(61,990)
	<u>150,338</u>	<u>154,649</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20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淨值）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134	49,593
31至60日	6,426	2,702
61至90日	131	904
91至180日	57,268	-
180日以上	79,379	101,450
	150,338	154,649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對該等應收賬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使用年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個別評估各應收賬款的預計虧損。

此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紀錄，例如財務困境或付款違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確認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61,990	12,383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18,055
減值（撥回）／撥備	(256)	32,648
滙兌換算差異	(3,702)	(1,096)
於報告期末	58,032	61,990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71,076	87,275
應收利息	3,174	1,084
	<u>74,250</u>	<u>88,359</u>
減：減值撥備	(964)	(874)
	<u>73,286</u>	<u>87,485</u>
應收貸款及利息即期部份	73,286	87,485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即期部份	—	—
	<u>73,286</u>	<u>87,485</u>
分析如下：		
一年內	73,286	87,4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73,286</u>	<u>87,485</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38,450	30,309
人民幣	34,836	57,176
	<u>73,286</u>	<u>87,485</u>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874	489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891
減值撥備／(撥回)	100	(493)
匯兌調整	(10)	(13)
於報告期末	<u>964</u>	<u>87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中一筆金額約為5,52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若干應收利息金額約為1,476,000港元已逾期，而剩餘應收貸款及利息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以約8%至1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至18%）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各貸款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年），並為無抵押。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對應收貸款及利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當中允許就此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則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個別預期虧損，而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13 應收保理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理款項	<u>16,478</u>	<u>8,178</u>

應收保理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應收保理款項以1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各保理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80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0日）並以客戶之（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理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對應收保理款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當中允許就此等應收保理款項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則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所有應收保理款項個別預期虧損，而應收保理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48,968</u>	<u>140,293</u>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5,377	9,938
美元	1,201	1,240
歐元	4	4
人民幣	<u>142,386</u>	<u>129,111</u>
	<u>148,968</u>	<u>140,293</u>

將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頒佈之相關規則及法規。

15 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u>5,000,000,000</u>	<u>100,000</u>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u>3,680,600,000</u>	<u>73,612</u>

1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附註(i))	16,803	14,7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20,336	20,766
	37,139	35,537

附註：

- (i) 此金額指從融資租賃業務客戶收到之保證按金。
-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一筆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港元))需由本集團支付有關本集團在過往年度就收購一艘船舶(「船舶」)而轉移原由賣方(「賣方」)欠一間國內銀行(「國內銀行」)之銀行貸款(「船舶貸款」)。由於賣方及該國內銀行仍就還款安排作商討，該船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並因此列作其他應付款項處理。船舶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1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之船舶作抵押。
- (iii)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幣	4,059	3,634
美元	370	370
歐元	358	368
人民幣	32,352	31,165
	37,139	35,537

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事項EK」）。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500,000港元(i)出售Empower King Limited（「Empower Ki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轉讓Empower King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11,400,000港元。

出售事項EK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Empower King於出售事項EK完成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備及器材	11
投資物業	13,180
應付本集團款項	<u>(11,405)</u>
	1,786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u>11,405</u>
	13,1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691)</u>
	<u><u>12,500</u></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u><u>12,500</u></u>
由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入如下：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12,500</u></u>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深圳前海九龍福實業有限公司（「前海九龍福」）（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25%股本權益之股東（「QJ股東」）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事項QJ」），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1,200,000元出售前海九龍福之75%股本權益予QJ股東。

出售事項QJ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前海九龍福於出售事項QJ完成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34
存貨	2,2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6)
應付稅金	(2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u>(664)</u>
	<u>57,024</u>
減：非控股權益	<u>(21,622)</u>
	35,402
由收購前海九龍福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	4,822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變現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4,782)</u>
	<u><u>35,473</u></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u><u>35,473</u></u>
由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入如下：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5,473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1)</u>
	<u><u>35,132</u></u>

20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30	4,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5
	<u>3,975</u>	<u>4,444</u>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以代價約人民幣31,200,000元出售其於前海九龍福之75%股本權益予前海九龍福之董事及股東，其詳情載於附註19(ii)。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250,000,000港元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按金金額為8,5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進一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收購事項預期在不久將來完成。

(b)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36	3,78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6,278
	<u>36</u>	<u>10,059</u>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c)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下列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u>330</u>	<u>1,053</u>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且採納中文名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已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收入約104,400,000港元及毛利約23,100,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分別錄得約35,900,000港元及約16,2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約2,6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上升主要乃由於確認以下各項之影響淨額：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上升約6,9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下降約2,60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約17,300,000港元，而於上年度同期則錄得收益約8,900,000港元；
- (iii) 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收益下降約2,100,000港元；
- (iv) 上年度同期內出售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5,500,000港元；及
- (v)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總額下降約1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76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6,500,000港元）及約69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8,3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船舶租賃

本集團持有一艘船舶，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為船舶租賃業務貢獻約1,800,000港元收入及約43,000港元虧損，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收入約1,500,000港元及約838,000港元虧損。分部虧損之改善主要由於船舶營運成本於本期間減少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則錄得維修及保養費用約38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預計將在未來幾年保持穩定，但考慮到(i)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規模小，且連續多年虧損；及(ii)船舶維修及保養成本的增加，將會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率，董事會將繼續採用審慎措施對本集團船舶租賃之營運效率及成效作出密切監察及不斷評估本分部的表現以作出資源分配。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海鮮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儘管全球經濟放緩以及中國及美國之間貿易壁壘（「貿易壁壘」）的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頭三個季度內，中國進出口總值增長了2.8%，整體表現穩定。

本集團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約81,500,000港元收入及溢利約1,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則分別錄得約17,500,000港元及虧損約13,100,000港元。兩個期間之收入主要來自海鮮貿易。此分類之表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期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下降約11,4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於本期間受到目前貿易壁壘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產品貿易並無錄得收入，然而，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取得了客戶電子產品訂單。本集團將密切觀察中國電子產品市場之復甦情況，並監察貿易壁壘之發展及日趨變化之經營環境對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影響。

借貸及保理業務

本集團之借貸及保理業務於本期間發展平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及中國之貸款組合未償還之本金額合共約為70,600,000港元及未償還應收保理款項約1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6,500,000港元及約4,000,000港元溢利，而上年度同期比較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及約2,2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及週期性信貸風險評估。即使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壯大其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借貸及保理業務健康發展。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主要提供機器／設備融資租賃，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向客戶（包括主要從事冷庫、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製造環保物料之公司）提供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賃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前客戶及現有客戶推薦、由銷售員工探訪潛在客戶、來自融資租賃行業之推薦及銷售員工之業務聯繫招攬其客戶。此外，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於銀行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務關係，藉此可擴闊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客戶基礎及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79,600,000元（相當於約197,600,000港元）之組合。融資租賃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為本集團帶來約14,600,000港元收入及約10,400,000港元溢利，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分別錄得約12,6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於可控的風險下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有盈利的收入來源。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業務潛力仍然十分優厚，並預期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於未來幾年將快速增長。

其他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以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潮商金融」）所有股本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收購事項預期在不久將來完成。當收購完成後，潮商金融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從事融資租賃及借貸業務，多年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於金融服務行業中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讓本集團可取得潮商金融之專業專長、客戶基礎及業務聯繫，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可行業務發展機會。因此，本集團相信潮商金融之業務將進一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預期將因透過收購事項多元化其收益來源而受惠。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以盈餘資金進一步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證券投資之公允值約為51,2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17,3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比較為收益約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4,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則錄得收益約6,000,000港元。管理層將會繼續就投資方面抱持小心謹慎態度，並密切監控股票市場之變化及不斷尋找實現集團之投資組合收益的機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4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3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1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6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61%）。借貸總額包括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0.8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74）。

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發行之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之租賃負債。流動比率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降低匯兌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80,600,000股。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2,800,000港元之船舶作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抵押，其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附註16(ii)。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下文所載購買及出售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所持證券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證券（「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為51,2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0港元）。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 千港元	佔集團	期內公允 價值 變動未變現 收益 /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 百分比	
1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4	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10,000,000	0.18%	10,000	-	-	-
2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及維修服務、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借貸及美酒營銷	35,188,000	8.08%	12,065	3,448	0.49%	(1,653)
3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融資租賃業務、借貸業務、經紀業務、買賣業務、證券投資業務、貨運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30,000,000	0.59%	12,660	3,990	0.57%	(1,830)
4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2	貿易業務、手機應用程式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公墓業務、借貸業務及傢俬業務	26,628,000	1.48%	9,719	19,971	2.86%	(11,184)
5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40	為香港鋼筋混凝土建築行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11,860,000	1.48%	13,999	12,216	1.75%	(1,784)
6 其他					12,591	11,602	1.66%	(827)
					<u>71,034</u>	<u>51,227</u>		<u>(17,278)</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44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其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本公佈附註20所披露之交易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之任何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已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

除另行終止外，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持續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該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彈性及提供有效方法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提供嘉許、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所涉及股份數目。自採納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全遵守守則所載所有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仁德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借貸業務	仁德資源之主席 兼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德泰」）及其附屬公司	借貸業務	德泰之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期間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季志雄先生（主席），余伯仁先生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志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委任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本期間業績公佈分別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oshang.hk>)。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